

证券代码：871190

证券简称：力网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90	力网科技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北段碧珍花苑2号楼二层201号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施剑峰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施剑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341,426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425%，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施剑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关于提名施建权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施建权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59,2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25%，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施建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提名蔡家珍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蔡家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88,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40%，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蔡家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审议《关于提名施泽南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施泽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9,6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25%，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施泽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审议《关于提名吴瑞金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吴瑞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9,6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25%，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吴瑞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六）审议《关于提名林珍冰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林珍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林珍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七）审议《关于提名施佳钦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施佳钦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施佳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08:00-08:55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丽珠； 联系电话：0595-28229888；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北段碧珍花苑 2 号楼二层 201 号； 邮箱：390946319@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